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109年9月16日修訂

111年6月7日修訂

112年9月13日修訂

- 本校提供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、**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**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考生須至本校完成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各類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口(面)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- 交通費補助以**考試當日及前後1日(含考試當日)**之去回程費用，補助額度依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船舶等費用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，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費用得不檢據單據，費用依官方網站公告之票價報支；飛機、高鐵、船舶等費用須**檢據覈實報支**，補助標準以戶籍所在地(或鄰近)之車站起迄本校所在地板橋站為依據。**搭乘飛機僅限補助外島地區考生；飛機及高鐵去回補助額度皆以經濟艙及標準車廂票價為準。**
- 住宿費補助以**應考前1日**之費用，以2,000元為上限(**臺北市、新北市與基隆市除外**)，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(未打統編者，恕無法補助)。
- 請填妥下列表格，並將票根或收據正本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**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訂附於本申請表後(請使用迴紋針或釘書機)，於甄試當日起算1週內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綜合業務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應試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」，如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如有疑義請洽 (02) 22722181 分機 1157

考生姓名									報考學系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准考證號碼	
聯絡方式	(電話) (手機)								考試日期	
交通費補助 (請勾選檢附之證明文件)	☐ 國內線飛機之票根(限外島地區考生) ☐ 船舶之票根 ☐ 高鐵之票根 ☐ 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依各交通工具官方網站公告票價核定(戶籍地⇔板橋)									
	去程日期：____/____起迄點：____~____ 票價：____元 回程日期：____/____起迄點：____~____ 票價：____元 (註:高鐵、火車、捷運以板橋站為起迄站計算基準)									
住宿費補助 (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)	☐ 發票 ☐ 收據		住宿費金額：_____元							
入帳帳戶 (請務必附上考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，以免無法匯款)	☐ 第一銀行/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☐ 其他銀行，銀行名____/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，帳號：_____									
考生簽章	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(請簽章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
審核結果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交通費，通過金額：_____元 住宿費，通過金額：_____元								合計補助金額：_____ _____元	

審核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主管核章：